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CONGBAO

7月10日 1987年 第16号 (总号: 539)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 .....	(5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	
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的决定 .....	(547)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常委会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	
题的联合声明》的决定 .....	(548)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	
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的议案 .....	(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 .....	(549)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澳门的基本政策的具体说明.....	(552)
附件二：关于过渡时期的安排.....	(558)
双方交换的备忘录	
备忘录（中方） .....	(560)
备忘录（葡方） .....	(5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	
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 .....	(561)
国务院关于提请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其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的议案 .....	(562)
附件：几个公约的有关条款 .....	(5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	(568)
国务院任免人员 .....	(57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4 号)

根据 1987 年 6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的决定，批准 1987 年 4 月 13 日由赵紫阳总理代表中国政府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包括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澳门的基本政策的具体说明》和附件二：《关于过渡时期的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7 年 6 月 23 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 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的决定

(1987 年 6 月 23 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和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的决定，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的议案，决定批准 1987 年 4 月 13 日由赵紫阳总理代表中国政府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包括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澳门的基本政策的具体说明》和附件二：《关于过渡时期的安排》。

040384

• 547 •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  
联合声明》的决定

(1987年4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吴学谦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草签文本的报告。

会议对我国政府为解决澳门问题所进行的工作和吴学谦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的报告表示满意。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涉及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会议决定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经中葡两国政府正式签署后予以审议和决定批准。

#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民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于 1987 年 4 月 11 日通过决定，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中葡两国政府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民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以下简称“联合声明”）后予以审议和决定批准。我和葡萄牙共和国民政府总理卡瓦科·席尔瓦已于 1987 年 4 月 13 日，分别代表中葡两国政府签署了联合声明。联合声明的正式签署文本和其草签文件内容完全一致，未作任何更动。

根据协议规定，联合声明须经批准。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业经中葡两国政府总理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民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包括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澳门的基本政策的具体说明》和附件二：《关于过渡时期的安排》，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并根据全国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的授权予以审议和决定批准。

4 月 2 日，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吴学谦受国务院委托，已向全国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作了关于联合声明草签文本的报告。这次，周南副外长将向会议作简要说明。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1987 年 6 月 3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民政府 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民政府满意地回顾了两国建交以来两国政府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的发展，一致认为，由两国政府通过谈判妥善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澳门问题，有利于澳门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并有助于进一步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

合作关系，为此，经过两国政府代表团的会谈，同意声明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声明：澳门地区（包括澳门半岛、氹仔岛和路环岛，以下称澳门）是中国领土，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于1999年12月20日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对澳门执行如下的基本政策：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时，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二）澳门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除外交和国防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享有高度的自治权。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三）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均由当地人组成。行政长官在澳门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担任主要职务的官员由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原在澳门任职的中国籍和葡籍及其他外籍公务（包括警务）人员可以留用。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以任用或聘请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某些公职。

（四）澳门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法律基本不变。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澳门居民和其他人的人身、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旅行和迁徙、罢工、选择职业、学术研究、宗教信仰和通信以及财产所有权等各项权利和自由。

（五）澳门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有关文化、教育和科技政策，并依法保护在澳门的文物。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机关、立法机关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葡文。

（六）澳门特别行政区可同葡萄牙和其他国家建立互利的经济关系。葡萄牙和其他国家在澳门的经济利益将得到照顾。在澳门的葡萄牙后裔居民的利益将依法得到保护。

（七）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澳门”的名义单独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经济、文化关系，并签订有关协定。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以自行签发出入澳门的旅行证件。

（八）澳门特别行政区将继续作为自由港和单独关税地区进行经济活动。资金进出自由。澳门元作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货币，继续流通和自由兑换。

（九）澳门特别行政区保持财政独立。中央人民政府不向澳门特别行政区征税。

（十）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维持。

（十一）澳门特别行政区除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外，还可使用区旗和区徽。

（十二）上述基本政策和本联合声明附件一所作的具体说明，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之，并在五十年内不变。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声明：自本联合声明生效之日起至1999年12月19日止的过渡时期内，葡萄牙共和国政府负责澳门的行政管理。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将继续促进澳门的经济发展和保持其社会稳定，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给予合作。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声明：为保证本联合声明的有效实施并为1999年政权的交接创造妥善的条件，在本联合声明生效时成立中葡联合联络小组；联合联络小组将根据本联合声明附件二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履行职责。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声明：关于澳门土地契约和其他有关事项，将根据本联合声明附件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同意，上述各项声明和作为本联合声明组成部分的附件均将付诸实施。

七、本联合声明及其附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将在北京互换。本联合声明及其附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1987年4月13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葡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葡萄牙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赵 紫 阳

卡瓦科·席尔瓦

（签字）

（签字）

## 附件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澳门的基本政策的具体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第二款所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澳门的基本政策，具体说明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据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将在1999年12月20日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时，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不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保持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

澳门特别行政区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除外交和国防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享有高度的自治权。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中央人民政府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自行处理本附件第八节所规定的各项涉外事务。

## 二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行政管理权属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由当地人组成。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澳门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担任主要职务的官员（相当于原“政务司”级官员、检察长和警察部门主要负责人）由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名，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机关必须遵守法律，对立法机关负责。

### 三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属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由当地人组成，多数成员通过选举产生。

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澳门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除与《基本法》相抵触或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可根据《基本法》的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法律，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凡符合《基本法》和法定程序者，均属有效。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体系由《基本法》，以及上述澳门原有法律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制定的法律构成。

### 四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审判权属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终审权由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行使。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只服从法律。法官履行职责时享有适当的豁免。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根据当地法官、律师和社会名流组成的独立的委员会的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法官的选用以其专业资格为标准，符合标准的外籍法官也可以应聘。法官只有在无力履行其职责或行为与其所任职务不相称的情况下，才能由行政长官根据终审法院院长任命的不少于三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的建议，予以免职。终审法院法官的免职由行政长官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成员组成的审议委员会的建议决定。终审法院法官的任命和免职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机关独立行使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能，不受任何干涉。

原在澳门实行的司法辅助人员的任免制度予以保留。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参照原在澳门实行的办法，作出有关当地和外来的律师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执业的规定。

中央人民政府将协助或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同外国就司法互助关系作出适当安

排。

## 五

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澳门原有法律所规定的澳门居民和其他人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包括人身、言论、出版、集会、游行、结社（如组织和参加民间团体）、组织和参加工会、旅行和迁徙、选择职业和工作、罢工、宗教和信仰、教育和学术研究的自由；住宅和通信不受侵犯及诉诸法律和法院的权利；私有财产所有权、企业所有权及其转让和继承权；依法征用财产时得到适当和不无故迟延支付的补偿的权利；婚姻自由及成立家庭和自愿生育的权利。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因国籍、血统、性别、种族、语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经济状况或社会条件而受到歧视。

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在澳门的葡萄牙后裔居民的利益，并尊重他们的习惯和文化传统。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宗教组织和教徒在其宗旨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照常活动，并可同澳门以外的宗教组织和教徒保持关系。属于宗教组织的学校、医院、慈善机构等均可继续照常开办。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宗教组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宗教组织的关系应以互不隶属、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为基础。

## 六

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原在澳门任职的中国籍和葡籍及其他外籍公务（包括警务）人员均可留用，继续工作，其薪金、津贴、福利待遇不低于原来的标准。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退休的上述公务人员，不论其所属国籍或居住地点，有权按现行规定得到不低于原来标准的退休金和赡养费。

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任用原澳门公务人员中的或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公职（某些主要官职除外）。澳门特别行政区还可聘请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顾问和专业技术职务。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担任公职的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只能以个人身份受聘，并对澳门特别行政区负责。

公务人员应根据本人资格、经验和才能予以任命和提升。澳门原有关于公务人员的录用、纪律、提升和正常晋级的制度基本不变。

## 七

澳门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有关文化、教育和科技政策，诸如教学语言（包括葡语）的政策和学术资格与承认学位级别的制度。各类学校均可继续开办，保留其自主性，并可继续从澳门以外招聘教职员和选用教材。学生享有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求学的自由。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在澳门的文物。

## 八

在外交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原则下，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澳门”的名义，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科技、体育等适当领域单独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性或地区性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并签订和履行协定。对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的、适当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关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允许的身份参加，并以“中国澳门”的名义发表意见。对不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澳门”的名义参加。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参加由中央人民政府进行的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直接有关的外交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定，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据情况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需要，在征询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决定是否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但已适用于澳门的国际协定仍可继续适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据情况和需要授权或协助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适当安排，使其他与其有关的国际协定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参加而澳门目前也以某种形式参加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根据情况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需要采取措施，使澳门特别行政区得以适当形式继续

保持在这些组织中的地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而澳门目前以某种形式参加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根据情况和需要使澳门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参加这些组织。

外国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领事机构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机构，须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澳门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予保留。尚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澳门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根据情况予以保留或改为半官方机构。尚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承认的国家，只能设立非政府性的机构。

葡萄牙共和国可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总领事馆。

## 九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居留权并有资格领取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者为：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前或成立后在澳门出生或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的中国公民及其在澳门以外出生的中国籍子女；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前或成立后在澳门出生或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并均以澳门为永久居住地的葡萄牙人；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前或成立后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并以澳门为永久居住地的其他人，及其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前或成立后在澳门出生的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依照法律给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给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其他旅行证件。

上述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和旅行证件，前往各国和各地区有效，并载明持有人有返回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权利。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出入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使用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主管部门，或其他国家主管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凡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者，其旅行证件可载明此项事实，以证明其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居留权。

对中国其他地区的居民进入澳门特别行政区，将采取适当办法加以管理。

澳门特别行政区可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人入境、逗留和离境实行出入境管制。

有效旅行证件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离开澳门特别行政区，无需特别批准。

中央人民政府将协助或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同有关国家和地区谈判和签订互免签证协议。

## 十

澳门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经济贸易政策，作为自由港和单独关税地区，同各国、各地区保持和发展经济贸易关系，继续参加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等有关国际组织和国际贸易协定。澳门特别行政区取得的出口配额、关税优惠和达成的其他类似安排，全由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有权根据当时的产地规则，对在当地制造的产品签发产地来源证。

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外来投资。

澳门特别行政区可根据需要在外国设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经济和贸易机构，并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 十一

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原在澳门实行的货币金融制度基本不变。澳门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货币金融政策，并保障各种金融机构的经营自由以及资金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流动和进出的自由。澳门特别行政区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

澳门元作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货币，继续流通和自由兑换。澳门货币发行权属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授权指定银行行使或继续行使发行澳门货币的代理职能。凡所带标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地位不符的澳门货币，将逐步更换和退出流通。

## 十二

澳门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预算和税收政策。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预决算须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澳门特别行政区财政收入全部用于自身需要，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不向澳门特别行政区征税。

## 十三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防务由中央人民政府负责。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维持。

## 十四

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承认和保护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批出或决定的年期超越1999年12月19日的合法土地契约和与土地契约有关的一切权利。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新批或续批土地，将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土地法律及政策处理。

## 附件二

### 关于过渡时期的安排

为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的有效实施，并为澳门政权的交接创造妥善的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同意在《联合声明》生效之日起至1999年12月19日止的过渡时期内继续进行友好合作。

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声明》第三、第四和第五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同意成立中葡联合联络小组和中葡土地小组。

#### 一、关于中葡联合联络小组

(一) 联合联络小组为两国政府间进行联络、磋商及交换情况的机构。联合联络小组不干预澳门的行政管理，也不对之起监督作用。

(二) 联合联络小组的职责为：

- 1、就《联合声明》及其附件的实施进行磋商；
- 2、就与1999年澳门政权交接的有关事宜交换情况并进行磋商；
- 3、就两国政府为使澳门特别行政区保持和发展对外经济、文化等关系所需采取的行动进行磋商；
- 4、就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交换情况并进行磋商。

联合联络小组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问题，提交两国政府通过协商解决。

(三) 双方各指派一名大使级的组长和另外四名小组成员。每方还可指派必要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人数通过协商确定。

(四) 联合联络小组在《联合声明》生效时成立，并于成立后三个月内开始工作，工作的第一年轮流在北京、里斯本和澳门开会，此后以澳门为常驻地。联合联络小组将工作到2000年1月1日为止。

(五) 联合联络小组成员及专家、工作人员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或与其身份相符的特权与豁免。

(六) 联合联络小组的工作和组织程序由双方按本附件的规定商定。除另有协议外，联合联络小组的工作须保密。

## 二、关于中葡土地小组

(一) 两国政府同意自《联合声明》生效之日起，按以下规定处理澳门土地契约及有关事项：

1、原由澳门葡萄牙政府批出的1999年12月19日以前满期的土地契约（临时批地和特殊批地除外）可按现行有关法律规定予以续期并收取批约费用，但续期年限不得超过2049年12月19日。

2、从《联合声明》生效之日起至1999年12月19日止，澳门葡萄牙政府可按现行有关法律规定批出年期不超过2049年12月19日的新的土地契约，并收取批约费用。

3、根据本附件第二节第(一)款第2项新批出的土地（包括填海地和未开发土地），每年限于二十公顷。土地小组得根据澳门葡萄牙政府的建议，对上述限额的改变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

4、从《联合声明》生效之日起至1999年12月19日止，澳门葡萄牙政府从新批和续批土地契约中所得的各项收入，在扣除开发土地平均成本后，由澳门葡萄牙政府和日后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平分。属于澳门葡萄牙政府所得的全部土地收入，包括上述扣除的款项，用于澳门土地开发和公共工程。属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土地收入，作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储备基金，存入在澳门注册的银行。必要时，澳门葡萄牙政府在征得中方同意后，也可将该项基金用于澳门过渡时期的土地开发和公共工程。

(二) 中葡土地小组是代表两国政府处理澳门土地契约及有关事项的机构。

(三) 土地小组的职责为：

1、就本附件第二节的实施进行磋商；

2、按本附件第二节第(一)款的规定，监察批出土地的数量和期限，以及批出土地所得收入的分配和使用情况；

3、审核澳门葡萄牙政府提出的使用属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土地收入的建议，并提出意见，供中方决定。

土地小组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问题，提交两国政府通过协商解决。

(四) 双方各指派三名土地小组成员。每方还可指派必要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人数通过协商确定。

(五) 土地小组在《联合声明》生效时成立，并以澳门为常驻地。土地小组将工作到1999年12月19日为止。

(六) 土地小组的成员及专家、工作人员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或与其身份相符的特权与豁免。

(七) 土地小组的工作和组织程序由双方按本附件的规定商定。

## 双方交换的备忘录

### 备忘录(中方)

联系到今天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

澳门居民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者，不论是否持有葡萄牙旅行证件或身

份证件，均具有中国公民资格。考虑到澳门的历史背景和现实情况，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允许原持有葡萄牙旅行证件的澳门中国公民，继续使用该证件去其他国家和地区旅行。上述中国公民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享受葡萄牙的领事保护。

1987年4月13日于北京

### 备忘录（葡方）

联系到今天签署的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声明：

凡按照葡萄牙立法，在1999年12月19日因具有葡萄牙公民资格而持有葡萄牙护照的澳门居民，该日后可继续使用之。自1999年12月20日起，任何人不得由于同澳门的关系而取得葡萄牙公民资格。

1987年4月13日于北京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

（1987年6月23日）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

# 国务院关于提请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其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近年来，我国已相继加入或批准了一些旨在加强国际合作，有效地防止和惩处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条约，如1970年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1年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等。现在，国务院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加入《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这类条约规定，各缔约国应将非法劫持航空器、危害民用航空安全、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等行为定为国内法上的罪行，予以惩处；有关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对任何这类罪行确立管辖权，而不论罪犯是否其本国人、罪行是否发生于其国内。这一旨在对危害人类生命财产安全、损害国际关系的国际性犯罪行为，确立普遍管辖权的条款，已成为有关国际条约的基本内容。

我国已经加入或批准的这类条约，要求我们承担上述管辖义务；将要加入或批准的这类条约，也将要求我们承担相应管辖义务。特别是，对于在我境外针对其他国家应受条约保护的对象，犯有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之后，进入我境内的外国人，有义务行使刑事管辖权。

据此，为使我国因加入或批准这类条约而承担的国际义务同国内法的规定有机地衔接起来，在我国现行刑法关于适用范围的有关规定未作调整之前，国务院认为，有必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其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犯罪行为，将视为国内法上的犯罪，在其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对上述犯罪行为行使刑事管辖权。

请审议决定。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1987年6月6日

## 附件

### 几个公约的有关条款

#### 一、《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 第三条第二款：

“每一缔约国应同样采取必要措施，于嫌疑犯在本国领土内，而本国不依第八条规定将该犯引渡至本条第一款所指明的国家时，对这些罪行确定其管辖权。”

##### 第七条：

“缔约国于嫌疑犯在其领土内时，如不予以引渡，则应毫无例外，并不得不当稽延，将案件交付主管当局，以便依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起刑事诉讼。”

#### 二、《海牙公约》

##### 第四条第二款：

“当被指称的罪犯在缔约国领土内，而该国未按第八条的规定将此人引渡给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任一国家时，该缔约国应同样采取必要措施，对这种罪行实施管辖权。”

##### 第七条：

“在其境内发现被指称的罪犯的缔约国，如不将此人引渡，则不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发生，应无例外地将此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该当局按照本国法律以对待任何严重性质的普通罪行案件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 三、《蒙特利尔公约》

##### 第五条第二款：

“当被指称的罪犯在缔约国领土内，而该国未按第八条的规定将此人引渡给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任一国家时，该缔约国应同样采取必要措施，对第一条第一款（甲）、（乙）和（丙）项所指的罪行，以及对第一条第二款所列与这些款项有关的罪行实施管辖权。”

第七条与《海牙公约》第七条相同。

#### 四、《核材料实体保护公约》

##### 第八条第二款：

“每一缔约国应同样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在被控犯人在该国领土内未按第十一条规定将其引渡给第一款所述任何国家时，对这些罪行确立其管辖权。”

#### 五、《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 第五条第二款：

“每一缔约国于嫌疑犯在本国领土内，而不将该嫌疑犯引渡至本条第一款所指国家时，也应采取必要措施，对第一条所称的罪行确立其管辖权。”

##### 第八条第一款：

“领土内发现嫌疑犯的缔约国，如不将该人引渡，应毫无例外地而且不论罪行是否在其领土内发生，通过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将案件送交该国主管机关，以便提起公诉。此等机关应按该国法律处理任何普通严重罪行案件的方式作出判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1987年5月12日国务院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路运输管理，维护运输秩序，提高运输效益，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内从事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水路运输分为营业性运输和非营业性运输。

营业性运输是指为社会服务，发生费用结算的旅客运输（含旅游运输，下同）和货物运输。

非营业性运输是指为本单位或本身服务，不发生费用结算的运输。

**第四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事业，各地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水路运输事业。

各地交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水路运输管理业务的实际情况，设置航运管理机构。

**第五条** 水路运输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实行地区、行业、部门多家经营的方针。保护正当竞争，制止非法经营。

**第六条** 从事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发布的水路运输规章。

**第七条** 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准许，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的水路运输。

## 第二章 营运管理

**第八条** 设立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以及水路运输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业性运输，由交通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社会运力运量综合平衡情况审查批准。审批办法由交通部规定。

对水路运输行业管理影响较大的非营业性船舶运输的审批办法，由交通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九条** 设立水路运输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运输船舶；
- (二) 有较稳定的客源或货源；
- (三) 经营旅客运输的，应当落实客船沿线停靠港（站）点，并具备相应的服务设施；
- (四) 有经营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 (五) 有与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自有流动资金。

**第十条** 设立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必须具备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并拥有与水路运输服务业务相适应的自有流动资金。

**第十二条** 水路运输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业性运输，必须具备第九条第一、二、三、五项规定的条件，并有确定的负责人。

**第十三条**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的管理水平、运输能力、客源货源情况审批其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交通主管部门对批准设立的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发给运输许可证；对批准设立的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发给运输服务许可证。

**第十五条** 取得运输许可证和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凭证向当地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申请营业登记，经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停业，应当向交通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停业手续。

**第十六条** 交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对水路运输计划分级进行综合平衡。

需要进行综合平衡的重点物资、联运物资、外贸物资的运输计划，属于全国性的，由交通部按国家计划组织综合平衡；属于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省际间的，由交通部派驻水系的航运管理机构组织综合平衡；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内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综合平衡。

**第十七条** 经综合平衡确定的运输计划以外的货源和客源，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可以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自行组织承运。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实行地区或部门封锁，垄断客源、货源。

**第十八条** 营业性水路货物运输的承运方和托运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签订运输合同。

**第十九条** 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计收运杂费用，并使用交通部规定的运输票据。

**第二十条** 从事营业性运输的个体（含联户，下同）船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

**第二十一条** 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石油、煤炭、冶金、商业、供销、外贸、林业、电力、化工、水产部门，必须按规定向交通主管部门和统计主管部门提供营业性和非营业性运输统计表。

**第二十二条** 水路运输服务企业不得垄断货源，强行代办服务；不得超出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第二十三条** 海、河民用港口应当按照国家港口管理规定和计划安排，向运输船舶提供港埠设施和业务服务。

船舶进出港口必须遵守港口规章，服从管理。

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同港埠企业之间，可以根据自愿

原则，按照有关规定签订业务代理合同。

**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税金、规费（港务费、船舶停泊费、航道养护费）和运输管理费；从事非营业性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规费。

规费和运输管理费的计征办法由交通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全民、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体船民经营水路运输，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向其非法收取或摊派费用。

### 第三章 罚 则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分别给以警告、罚款、停业处罚：

- (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
- (二) 未经批准，水路运输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营业性运输；
- (三) 哄抬运价或超出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 (四) 不使用规定的运输票据进行营业性运输；
- (五) 不按规定缴纳规费和运输管理费；
- (六) 垄断货源，强行代办服务；
- (七) 扰乱水路运输秩序，不服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复核确定的罚款、停业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核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应当受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水路运输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由交通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水路运输企业，是指专门从事水路营业性运输的企业。

水路运输服务企业，是指从事代办运输手续、代办货物中转、代为组织货源的企业，但为多种运输方式服务的联运服务企业除外。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不适用于国际航线水路运输和以排筏作为运输工具的水路运输。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公布前已开业的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应当于本条例公布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申请补办审批手续。对不具备开业条件的，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业或限期整顿；整顿无效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交通部负责解释。交通部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198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1987年5月25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

(1987年6月5日国防科工委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对军工产品的研制、生产过程实施全面的、有效的质量管理，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研制、生产军工产品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称承制单位）和订购军工产品的单位（以下称使用单位）。

本条例所称军工产品系指武器装备、弹药及其配套产品。

**第三条** 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对承制单位的质量保证

体系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承担军工产品的研制、生产任务。

**第四条** 使用单位可以派军代表，监督承制单位执行合同有关质量保证的条款。

军代表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五条** 承制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当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或专业标准（以下统称质量标准）。

双方经协商达成协议的，也可采用企业标准。但企业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相抵触。

## 第二章 质量保证体系

**第六条** 承制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第七条** 承制单位必须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厂（所）长对本单位质量工作全面负责，并应当明确规定本单位业务技术部门和人员的质量职责。

**第八条** 承制单位应当根据需要设置质量保证组织。质量保证组织在厂（所）长的领导下行使职权。

**第九条** 质量保证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质量责任制的规定，协调、评价业务技术部门的质量职责；

（二）组织编制质量保证文件，审查会签有关技术、管理文件；

（三）参与新产品方案论证、设计和工艺评审、大型试验、技术鉴定及产品定型，实施有效的技术状态控制；

（四）在组织实施质量保证文件的同时，应当对检验、试验、计量等有关人员的质量职责实施监督，定期进行评定；

（五）根据技术资料和质量保证文件，监督生产现场，管理检验印章，检验产品质量，保证交付使用的产品符合合同要求；

（六）督促检查质量标准的贯彻执行，保证计量器具的量值与计量基准相一致；

（七）负责不合格品的管理工作，检查督促有关纠正措施的贯彻执行；

（八）参与考察、确认外购器材（含原材料、成件、元器件，下同）供应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审查合格器材供应单位名单，负责复验进厂器材的质量；

- (九) 负责质量信息管理,考核质量指标,参与分析质量成本,掌握质量变化趋势;
- (十) 协同制定质量教育培训计划,组织群众性的质量管理活动;
- (十一) 组织产品出厂后的技术服务工作;
- (十二) 编制检验规程,研究检测技术。

**第十条** 质量工作人员有权越级反映质量问题。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越级反映质量问题的工作人员,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一条** 承制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质量管理手册。

质量管理手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量管理的方针、政策与目标;
- (二) 质量保证组织及其职责,各业务技术部门的质量职责;
- (三) 产品研制、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程序和标准;
- (四) 不合格品的管理和失效分析及纠正措施;
- (五) 质量信息的传递、处理程序;
- (六) 质量保证文件的编制、签发和修改程序;
- (七) 质量工作人员资格审定办法;
- (八) 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以及检查、评价、奖惩办法;
- (九) 其他有关事项。

质量管理手册的编制应当坚持指令性、系统性、可检查性的原则。

**第十二条** 承制单位接受研制任务的,应当编制可靠性保证大纲;接受生产任务的,应当编制质量保证大纲。

承制单位应当制定年度质量计划,实行目标管理。

### 第三章 研制过程的质量管理

**第十三条** 承制单位必须保证产品的设计及其制造工艺的质量符合研制任务书(或者技术协议书)和合同的要求。

**第十四条** 承制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产品特点,制定具体的研制程序,明确划分研制阶段,实施分阶段质量控制。

新技术、新器材必须经过充分论证、试验和鉴定，方能引入新产品设计。重要零部（组）件和新成件必须经检测、试验、鉴定合格后，方能装机进行整机试验。

**第十五条** 承制单位应当根据质量标准，结合产品特点，制定设计、试验规范。

**第十六条** 产品设计应当根据对产品战术技术性能和经济效益的要求，运用可靠性技术、维修性技术和优化设计技术，进行系统分析，综合择优。

**第十七条** 承制单位必须建立分级、分阶段的设计质量、工艺质量和产品质量评审制度。

**第十八条** 对复杂武器装备的单元件（特性），应当编制关键件（特性）、重要件（特性）项目明细表。对关键件（特性）、重要件（特性）的设计参数和制造工艺必须从严审查。

**第十九条** 承制单位必须建立图纸和技术文件的校对、审核、批准三级审签制度，工艺和质量会签制度，标准化检查制度，确保设计图纸、工艺文件和技术档案完整、准确、协调、统一、清晰。

**第二十条** 新产品试制、试验过程中，承制单位必须保证产品质量特性与有关文件规定相一致，严格控制技术状态更改，进行试制、试验前的准备状态检查，履行首件鉴定程序，组织产品质量评审。

**第二十一条** 承制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新产品定型。产品定型的成套技术资料，必须包括合格器材供应单位名单，质量保证规范、标准，专用检测设备的设计图纸，关键件（特性）、重要件（特性）项目明细表等。

## 第四章 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

**第二十二条** 承制单位必须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设计工艺文件规定和合同要求。

**第二十三条** 进行生产操作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和质量保证文件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
- (二) 生产、试验设备和工艺装备经检定合格；
- (三) 原材料、元器件、在制品和成件经认定合格；
- (四) 工作环境符合规定；

(五) 操作人员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四条** 承制单位对特种工艺，应当制定特殊的技术文件和质量控制程序。

特种工艺所需的设备仪表、工作介质和工作环境必须经鉴定合格。

**第二十五条** 对关键件（特性）、重要件（特性）和关键工序，承制单位应当编制专门的质量控制程序，实施重点控制。

**第二十六条** 承制单位应当实行批次管理制度，建立完整的原始记录。

**第二十七条** 承制单位应当建立技术状态管理制度。对零部（组）件、加工工序、

工艺装备、材料、设备的技术状态更改，必须进行系统分析、论证和试验，并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八条** 承制单位应当实行首件自检、互检、专检制度。

**第二十九条** 产品的检验、试验，应当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

经过检验的成品、半成品、在制品和外购器材，应当有识别标志或者合格证明。

**第三十条** 检验人员必须经过资格考核，方可发给检验印章。

## 第五章 计量和测试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 承制单位的最高计量标准，应当依法经考核合格，并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保证其量值在允差范围内与计量基准的量值相一致。

**第三十二条** 计量器具和测试仪表、设备，应当符合产品或者试验、测试的精度要求，并按照规定进行计量检定，在醒目位置标明“合格”或者“禁用”的字样。

**第三十三条** 用于检验产品的生产用型架、夹具、标准样件、模型和其他生产工装以及测试设备，投入使用前应当验证精度。

**第三十四条** 计量检定人员应当依法接受资格考核。

## 第六章 外购器材的质量管理

**第三十五条** 承制单位所选的外购器材必须符合技术文件和整机系统的要求。

**第三十六条** 承制单位有权在合同中向器材供应单位提出相应的质量保证要求，对供应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考察监督，根据需要可向供应单位派驻质量验收代表。

**第三十七条** 外购新研制的器材，应当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程序和质量责任制度，重点控制技术协议书的签订、技术协调、匹配试验、复验鉴定、装机使用等环节。

**第三十八条** 未经进厂复验证明合格的器材，不准投入使用。

**第三十九条** 承制单位应当编制合格器材供应单位名单，作为选用、采购的依据。

**第四十条** 研制、生产复杂武器装备，应当建立厂（所）际质量保证体系。

**第四十一条** 承制单位应当制定外购器材保管制度。

**第四十二条** 外购器材的保管人员应当接受资格考核。

## 第七章 不合格品管理

**第四十三条** 承制单位的检验员应当按照技术文件规定检验产品，作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结论。

**第四十四条** 承制单位的质量保证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应当有明显的识别标志，并应当与合格品相隔离。

不合格品的性质和处理经过，应当记录在案。

**第四十五条** 承制单位必须找出不合格品产生的原因，查清责任，落实纠正措施，并验明纠正后的效果。

## 第八章 使用过程的质量管理

**第四十六条** 承制单位必须保证交付使用的产品质量符合研制任务书（或者技术协议书）和合同规定的要求。

**第四十七条** 承制单位应当对产品进行检查、试验，确认产品符合验收标准后，方能提交军代表验收。

**第四十八条** 产品出厂，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有检验机构和厂（所）长签署的产品检验合格证；

（二）经军代表验收合格；

（三）有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

(四) 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的要求。

**第四十九条** 承制单位应当根据产品特点及合同的要求，制定包装、搬运、发送的质量控制程序。

**第五十条** 承制单位应当按照合同或者有关文件规定，为使用单位提供技术服务。

**第五十一条** 承制单位应当同使用单位建立质量信息反馈网络、故障报告制度和采取纠正措施制度。

承制单位对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应当及时通知使用单位。

## 第九章 质量信息管理

**第五十二条** 承制单位应当具备研制、生产、检验、试验、使用服务等全过程的记录。

**第五十三条** 承制单位应当制定质量、可靠性信息的收集、传递、处理、贮存和使用的管理办法。

## 第十章 质量成本管理

**第五十四条** 承制单位应当设立质量成本科目。

质量成本包括质量鉴定费用、预防费用和内部、外部故障损失。

**第五十五条** 承制单位应当定期对质量成本进行核算和分析，控制和降低故障损失，提高经济效益。

**第五十六条** 承制单位应当利用质量成本分析资料，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 第十一章 奖励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对产品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和合同要求，为国家作出较大贡献的承制单位及其厂（所）长，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对提高产品质量、防止质量事故成绩显著的人员，承制单位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十八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产品，承制单位应当负责包修、包

换、包退；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使用单位有权拒绝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制单位承担。

**第五十九条** 承制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其产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改正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承担军工产品研制、生产任务的资格。

**第六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经考核滥发检验印章的单位，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追究该单位有关负责人的行政责任，并责令收回已发的检验印章，复验经其检验的产品。

**第六十一条** 使用单位或者承制单位未经对方同意，撤销、改变或者违反研制任务书（或者技术协议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一方擅自变更、解除或者不履行合同，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使用单位与承制单位的合同纠纷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以致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对质量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有关部门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也适用于对专用原材料、元器件的质量管理。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 198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务院任免人员

1987年5月14日

任命解起华为驻清津总领事；段津为驻温哥华总领事；俞志忠为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副代表；叶元格为常驻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代表处代表；王传英为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副代表。

免去黄阳昭的驻温哥华总领事职务；张贤务的常驻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代表处代表职务；段存华（女）的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副代表职务；王赤极的驻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代表职务。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 国际书店)

---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8.00 元